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0 年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钦北区情况

(一) 钦北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的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众志成城、坚韧不拔，精准施策应变局，抢抓机遇开新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动员全区上下提振“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精气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决了一批难事，办成了一批实事，干成了一批大事。我区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2%，财政收入 9.7 亿元，增长 12.3%，其中税收收入 7.9 亿元，增长 15.1%，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 82%。

(二) 革命老区情况

钦州市钦北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部，背靠中国大西南，面向东南亚，临近北部湾，是大西南出海的关键地段，区位优势，交通方便。东连灵山县，南接钦州市钦南区，西接防城港市上思县，北邻南宁市的良庆区，距北海、防城港、首府南宁以及越南国均是 100 公里，总面积 217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9786 公顷，林地面积 116263 公顷，钦北区总人口约 75 万，钦北区行政辖 3 个街道、11 个镇：长田街道、鸿亭街道、子材街道、大垌镇、平吉镇、青塘镇、小董镇、板城镇、那蒙镇、长滩镇、新棠镇、大直镇、大寺镇、贵台镇。

抗日战争时期，在钦北区境内曾经爆发了著名的“小董起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竖起了武装斗争的旗帜；板城、长滩、贵台、新棠等地的民众，拿起武器勇敢地抗击日寇的侵略，钦北区所在的十万大山区是解放战争时钦廉地区革命斗争的主要根据地之一。1949 年，钦北区人民配合南下解放大军追歼、围歼国民党白崇禧集团，在小董打了漂亮的歼灭战，最终使钦州获得了解放。钦北区人民为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钦北区所辖的 11 个镇全部都是革命老区镇，161 个村委会有 124 个是革命老区村委会，占 77%。

二、上级给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情况

（一）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度，钦北区共获得自治区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合计 1064 万元，补助项目共 27 个。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1. 我区所有革命老区项目由各镇政府统一申报，项目所在镇财政所负责审核，我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及需要与财力可能相结合的原则上进行审核汇总，均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内上报。

2. 我区收到市财政局项目批复后，均在 7 天内将项目分解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

2020 年度，钦北区共获得自治区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合计 1064 万元，补助项目共 27 个，其中：

1. 平吉镇古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68 万元；
2. 平吉镇古秀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29 万元；
3. 平吉镇永隆村委永安村亮化工程项目 23 万元；
4. 平吉镇九佰村亮化工程项目 30 万元；
5. 那蒙镇六马村委亮化工程项目 10 万元；
6. 板城镇板城村委文化活动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15 万元；
7. 大寺镇大寺村委冲心沟及沟口亮化工程项目 21 万元；
8. 大寺镇五宁村委亮化工程项目 35 万元；
9. 大寺镇天安村委松柏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21 万元；
10. 大寺镇屯首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64 万元；
11. 大寺镇屯强村委马岗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

项目 44 万元;

12. 大寺镇南间村委那布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4 万元;

13. 大寺镇那桑村委那觅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3 万元;

14. 大寺镇那桑村委垵眼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34 万元;

15. 贵台镇那美村委那尧村人饮及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42 万元;

16. 贵台镇那略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67 万元;

17.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46 万元;

18. 贵台镇大路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31 万元;

19. 贵台镇爱国村委板呈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8 万元;

20. 新棠镇屯楼村委新兴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30 万元;

21. 新棠镇屯王村委那提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94 万元;

22. 大垌镇良田村委沙田口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9 万元;

23. 大垌镇大塘村委卜祝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 万元;

24. 那蒙镇岳马村委中央六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 万元;

25. 青塘镇决竹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 万元;

26. 大直镇大利村委沙坡、田淋、那塑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5 万元;

27. 小董镇中花村 16、17、18 队亮化工程项目 15 万元。

(二)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2020 年度钦北区获得的 27 个项目中,其中 26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1 个未完成,主要是:大垌镇良田村委沙田口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体支出金额 988.61 万元,支出进度为 92.91%。具体为:

1. 平吉镇古隆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68 万元,支出 66.8 万元,支出进度 98.24%;

2. 平吉镇古秀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29 万元,支出 29 万元,支出进度 100%;

3. 平吉镇永隆村委永安村亮化工程项目 23 万元,支出 21.6 万元,支出进度 93.91%;

4. 平吉镇九佰村亮化工程项目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进度 100%;

5. 那蒙镇六马村委亮化工程项目 10 万元,支出 9.85 万元,支出进度 98.5%;

6. 板城镇板城村委文化活动及基础建设工程项目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支出进度 100%;

7. 大寺镇大寺村委冲心沟及沟口亮化工程项目 21 万元,支出 20.96 万元,支出进度 99.81%;

8. 大寺镇五宁村委亮化工程项目 35 万元,支出 34.98 万元,支出进度 99.94%;

9. 大寺镇天安村委松柏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21 万元，支出 21 万元，支出进度 100%;

10. 大寺镇屯首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64 万元，支出 64 万元，支出进度 100%;

11. 大寺镇屯强村委马岗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44 万元，支出 42.06 万元，支出进度 95.59%;

12. 大寺镇南间村委那布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4 万元，支出 49.8 万元，支出进度 92.22%;

13. 大寺镇那桑村委那觅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53 万元，支出 36.3 万元，支出进度 68.49%;

14. 大寺镇那桑村委屯眼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34 万元，支出 32.37 万元，支出进度 95.21%;

15. 贵台镇那美村委那尧村人饮及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42 万元，支出 42 万元，支出进度 100%;

16. 贵台镇那略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67 万元，支出 67 万元，支出进度 100%;

17.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46 万元，支出 45.11 万元，支出进度 98.07%;

18. 贵台镇大路村委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31 万元，支出 31 万元，支出进度 100%;

19. 贵台镇爱国村委板呈村道路硬底化建设项目 28 万元，支出 28 万元，支出进度 100%;

20. 新棠镇屯楼村委新兴村文化活动中心项目 30 万元，支出 24.52 万元，支出进度 81.73%;

21. 新棠镇屯王村委那提村道路硬底化建设及亮化工程项目 94 万元，支出 93.2 万元，支出进度 99.15%;

22. 大垌镇良田村委沙田口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39 万元，支出 11.5 万元，支出进度 29.49%;

23. 大垌镇大塘村委卜祝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 万元，支出 29.8 万元，支出进度 76.41%;

24. 那蒙镇岳马村委中央六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 万元，支出 31.41 万元，支出进度 98.16%;

25. 青塘镇决竹村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 万元，支出 51.35 万元，支出进度 93.36%;

26. 大直镇大利村委沙坡、田淋、那塑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45 万元，支出 45 万元，支出进度 100%;

27. 小董镇中花村 16、17、18 队亮化工程项目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三) 资金绩效情况 (政策实施效果)。

2020 年我区获得革命老区项目资金共 1064 万元，共建设了 27 个项目，成果惠及农村人员受益人口十多万人，主要有：铺设村内安全饮水管线 4.8 公里；新建村内公共活动场所 84 m²；新修建水泥硬底化道路 15.1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651 盏。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了当地群众就医、求学等生产生活条件，融洽了干群关系，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农村居民生活品质得到大大提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所选项目可行有效每年申报项目时，我区及时成立革命老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深入实施项目点，摸清底子，认真研究，分析可行性，选准项目，确保所申报的项目可行有效。

（二）资金拨付及时，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我区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有力地促进了项目建设，确保了革命老区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严格按照标准，确保项目管理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从项目建设的实际出发，在注重实用、实效、实际的基础上，合理规划设计项目工程，严格按照革命老区标准进行建设设计，工程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落实项目施工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保证革命老区项目的建设质量。

（四）强化制度建设，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为规范革命老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了《钦州市钦北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钦北财预〔2015〕24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部分项目推进较慢，导致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因我区部分革命老区项目与增减挂钩项目进行整合建设，由于项目规划、设计、征地纠纷等前期工作、项目审计结算以及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等问题，如：“大垌镇良田村委沙田口村基础设

施建设工程项目和大寺镇那桑村委那觅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支出进度和项目推进情况总体偏慢。下一步将督促项目负责同志及时跟进项目进展，争取 2021 年 3 月底全部完成项目建设。

鉴于我区当前财政现状，对各项事业投入不足，为继续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建议自治区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增长机制。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